

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
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611）

补充通知（一）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2022年07月2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公司2022-2024年财务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篇招标公告-第2条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第2.2款”修改为：
2.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税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税务服务或税务咨询），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视同具有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二、第一篇招标公告-第3条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第3.3款获取招标文件方式-（2）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3）”修改为：3）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税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税务服务或税务咨询），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视同具有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三条投标文件的编制-第9条投标文件的组成-9.1.1商务文件-（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修改为：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税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税务服务或税务咨询），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视同具有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第四条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4”修改为：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税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税务服务或税务咨询），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视同具有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第一篇招标公告-第2条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第2.6款”修改为：2.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个。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的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时，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合同工作内容为财务审计服务，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合同工作内容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修改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 9月 2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修改为：2022年 9月 6日 上午09:00-09:30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修改为：2022年 9月 6日 上午09:30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如原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其余内容仍按照原招标文件执行。

监管部门（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8月 19日